

民事案件文书鉴定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王二雄



[摘要]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公众对司法公正和效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作为司法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事案件文书鉴定的准确性和公正性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和当事人的权益保护。本文浅析了民事案件文书鉴定的重要性,并结合其鉴定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并归纳出了民事案件文书鉴定问题的解决对策,希望能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借鉴。

[关键词] 民事案件;文书鉴定;司法;法治

随着法治建设的深入和公众对司法公正性、效率性要求的提高,民事案件文书鉴定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民事案件文书鉴定作为司法程序的重要环节,其准确性公正性与科学性是案件审判质量与效率的关键所在。但在实际操作层面,民事案件文书的鉴定工作面临一些难题与挑战,这些问题不仅可能影响案件审理的公正性和效率,还可能对当事人的权益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要确保民事案件文书鉴定工作的规范化,为司法实践提供更加准确、公正、科学的鉴定服务。

Q 民事案件文书鉴定的重要性

随着法治进程的不断深化和社会对于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期待日益增高,民事案件文书鉴定的作用愈发凸显。首先,在民事案件中,往往涉及各种专门性问题,如笔迹、印章、文书形成时间等,这些问题对于案件的审理和判决具有重要影响。通过专业的文书鉴定,可以对这些专门性问题进行科学、准确地检验和分析,从而揭示事实真相,为法院在确认案件事实方面提供了坚实的支撑。其次,在司法操作中,法官需依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法律条款来做出裁决。然而,由于民事案件的复杂性和专业性,法官在某些专门性问题上可能缺乏足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文书鉴定可以为法官提供专业、科学的参考意见,协助法官深入洞察案件事实,进而作出公正且精确的裁决。最后,在民事案件中,保障当事人的权益较为关键。借助文书鉴定,能够清晰界定当事人的权利与责任,从而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Q 民事案件文书鉴定存在的问题

(一) 鉴定人存在主观决断

在实践中,司法鉴定工作是鉴定人用所掌握的学科知识以及专业技能对相关问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分析并作出判断的一项专门活动。鉴定主体所出具的鉴定意见既带有客观性的技术鉴定指向性结果,又具有鉴定人的主观判断,因此,鉴定人不光要有丰富的学科知识与专业技能,还要具备较强的司法鉴定素养和判断能力。如果鉴定工作人员拥有一定的专业技能,为作出正确的鉴定意见提供基础,作为鉴定主体,出具一份不带有偏向性的鉴定意见显得较为重要。

修订后的《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规定,“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这项规定中明确限制了司法行政部门和审判机关不能设立鉴定机构,但侦查机关仍然有在需要时设立鉴定机构的权利,而此时,侦查机关为了提高破案效率,往往会忽视了质量。所承担的部分鉴定任务会出现自侦自鉴,鉴定意见存在先入为主的因素,会偏离中立地作出错误的判断,影响法院最后做出的裁决,这是侦查的主观决断所反映的问题。

事实上,在社会团体的鉴定机构中,鉴定人拥有的学科知识和专业素养都参差不齐,有些资历浅薄,鉴定工作经验不足,还有些鉴定人员缺乏法律观念和道德的现象存在,无法在主观方面不偏不倚地作出判断。

(二) 鉴定意见缺乏实质性审查

在司法鉴定中,对于鉴定意见的判断由鉴定主体掌握,鉴定人进行鉴定时,不同的物证资料都有不一样的鉴定方式,但大多数材料首先考虑的是对检材和样本采取同一认定和种属认定的操作。如果鉴定人对个人专业技能过于自信,认定中对检材和样本存在混淆错误的认定,后期又没有

仔细地复查工作，从而导致鉴定意见的错误，造成冤假错案的发生。

鉴定意见一方面是在还原案件事实，另一方面是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的保护不受侵害，帮助法官正确地审理案件。对于检察院或者法院在审查鉴定意见方面，它们重视的是鉴定人的资格、鉴定程序合法性与规范性等形式审查，疏于对鉴定意见的本质审查。公安机关将案件的所有材料交由人民检察院审查，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物证合法性和案件办理程序的合法性，以及笔录的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其中包含鉴定人出具的物证鉴定意见。即使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报请材料进行二次的复核，也是重在公安工作的审查，自以为鉴定意见出于科学具有权威性，复核也自然容易被虚化。

（三）监督审查与管理不完善

司法鉴定的监督与管理不仅是检察院和法院的职责，也是鉴定协会以及鉴定机构内部的职责，而管理与监督的不充分主要有：（1）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对于鉴定人的准入门槛较低，无法形成高质量的工作，出具不合理的鉴定意见。再者，部分管理机关对于鉴定人的管理不够规范，造成司法鉴定群体中鉴定人的专业素质与专业技能有所差异，以及鉴定人超资质执业。例如，法医伤残鉴定参与精神鉴定等情况。（2）外部监督审查，在司法实践中，公安机关负责主要的案件侦查，检察院主要对案件材料进行审核，人民法院负责审判。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与提起公诉之前检察院负责案件的材料一起复核，监督审查案件办理的程序合法性，以侦查为中心，对鉴定意见的科学性有失核查。这样势必会影响法官对案件的裁决，使得当事人接受不公正的审判结果。再者，对于鉴定程序的审查监督也是案件的事后监督，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四）部分鉴定标准不统一

首先，缺乏统一的鉴定标准和规范直接导致不同的鉴定机构或专家在面对同一问题时，可能给出不同的鉴定结论。这种差异不仅加剧了法院在审理案件时的决策难度，甚至可能引发同一案件不同判决的情况，当事人面对这种情况，对司法的信任度也会大打折扣。其次，由于缺乏及时的标准更新和规范制定，新型的技术和方法在实际应用中，可能引发一些争议和分歧，不同的鉴定机构和专家可能依据不同的理论和技术进行鉴定，一定程度上加剧了鉴定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最后，缺乏明确、统一的标准，一些不法分子可能利用这一漏洞，通过操控鉴定结论以谋取个人利益，这种行为不仅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损害了司法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Q 民事案件文书鉴定问题的解决对策

（一）完善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能够为文书鉴定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确保鉴定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首先，通过明确文书鉴定的法律地位，可以确立其在民事诉讼中的重要角色，突出其作为证据的一种形式，为案件审理提供有力支持。其次，规范鉴定程序也是重要的环节，包括鉴定的申请、受理、实施以及结果出具等各个环节都应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从而确保鉴定过程的有序进行。再次，在统一鉴定标准和方法方面，法律法规的制定能够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明确各类文书的鉴定标准和方法，可以减少因标准不一而产生的争议，提高鉴定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这有助于消除不同地区、不同机构之间的鉴定差异，增强鉴定结果的可比性和公信力。然后，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能够确保鉴定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对于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保障司法正义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后，持续监控法律法规的执行效果及社会反响，根据需要及时进行修订和优化，确保其能够适应社会的需求和实践中的司法要求。

（二）建立统一的鉴定标准

目前，由于缺乏全国性的统一标准，导致鉴定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争议。不同机构、不同地区之间的鉴定结果时常出现差异，这给当事人带来了一定的困扰和不必要的争议。首先，需要组织专家、学者和相关机构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全面征集各方观点，确保制定的标准既科学又合理，这个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文书的种类、特性以及鉴定技术的发展状况，确保标准既满足当前需求，又具备一定的未来适应性。其次，各机构之间可以通过研讨会、座谈会等形式，分享经验、交流技术，共同推动鉴定标准的完善和统一。再次，通过建立协作机制，推动资源共用和信息互联，进一步提高鉴定工作的整体水平和效率。最后，实施全国统一的鉴定标准后，可以有效提高鉴定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统一的标准能够消除因地区、机构差异而产生的结果偏差，使得鉴定结果更加具有可比性和公信力，这将有助于增强社会对鉴定结果的认可度，提高司法审判的公正性和效率。

（三）加强鉴定机构建设

为确保鉴定机构的专业性和权威性，需要制定相关法规和政策，这些法规和政策应明确规定鉴定机构的设立条件、业务范围和人员配备等要求，从源头上保证机构的专业能力和资质。首先，在机构内部，构建健全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和操作流程是必不可少的，这有助于保障鉴定机构在执行过程中遵循明确的规程和可查的依据，从而提升工作的规范性和效率。其次，还需进行定期的评估工作，以便及时发现机构运作中的问题和不足，为改进提供有力依据，从而确保鉴定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持续提高。再次，需要建立有

效的监督机制是保障鉴定结果公正性和准确性的核心。监督应是全面的，贯穿鉴定工作的始终，确保机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标准。最后，机构间的交流合作可以促进资源共享和经验借鉴，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建设和资源消耗，倡导机构之间相互借鉴、共同发展，这不仅可以提升各机构的专业水平，还能够提升整个行业的形象和公信力。

（四）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

目前，我国鉴定领域面临着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人才储备不足等问题，这些问题直接影响了鉴定结果的准确性和公信力。因此，必须加强技术培训和人才培养。首先，针对鉴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素质，需要制定全面、系统的培训计划，培训需涵盖文书鉴定的基本理论、方法技巧、案例分析等多个方面，旨在帮助鉴定人员全面掌握鉴定工作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内容应根据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不断更新，确保鉴定人员能够紧跟时代步伐，掌握最新的鉴定技术和方法。其次，实施多样化的培训方式，可以采用定期组织培训课程、邀请专家举办讲座、开展实践操作等多种方式，以满足不同鉴定人员的学习需求。特别是实践操作环节，可以让鉴定人员在模拟真实场景的条件下进行实战演练，增强其解决实际问题的技能。最后，还要构建健全的绩效评估体系，通过对鉴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表现进行定期评估和考核，可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鉴定人员能够以专业的态度和能力完成鉴定工作。同时，考核成果还可以作为鉴定人员晋职、奖惩的参考，以此激发他们持续提高个人素养和专业技能。

（五）加强技术培训与人才培养

在当前社会环境下，公众对于司法公正的期待日益提高，因此，确保鉴定过程和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成为重要的任务，需要构建一个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督体系。首先，内部监督可以确保鉴定工作规范有序进行，鉴定机构需制定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界定各岗位的职责与权限，构建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管理的运作机制。其次，标准化的工作流程能够保证鉴定工作从申请、接收、执行到结果发布的每一步都有法可依，减少人为干预和错误发生的可能性。再次，外部监督可以提高鉴定结果公正性和客观性，通过引入独立的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对鉴定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估和监督，可以有效地避免内部操作的局限性和主观性，这些机构或专家应具备专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能够对鉴定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的审查和监督，从而确保鉴定结果的准确性和可信度。然后，公众监督对于增强鉴定工作的公信力也较为重要，通过公开且透明的信息发布机制，将鉴定流程和成果向公众展示，使其受到社会各界的审视和评价。最后，

舆论监督作为社会监督的一种形式，可以引导公众关注并参与鉴定工作，从而推动鉴定机构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加强普法宣传和教育

文书鉴定作为司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结果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权益，因此，提高当事人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显得较为重要。具体而言，向当事人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和维权途径，可以使其对鉴定工作的性质、目的和程序有一定的了解，从而增强对鉴定结果的信任感和认可度，还能提高当事人对司法公正的满意度。同时，民事案件中，当事人往往因缺乏专业知识和经验而难以有效地维护权利，需要向他们提供专门的法律服务和支持，例如举办专题研讨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举措可以增强当事人的维权能力，使其在面对复杂的鉴定问题时能够做出明智的决策和行动。此外，借助媒体力量进行广泛宣传，可以让更多的人了解文书鉴定的重要性和作用，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和程序，这有助于形成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促进公众对司法活动的信任和支持。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民事案件文书鉴定作为司法公正的关键环节，民事案件文书的鉴定工作，其精确性与客观性对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然而，当前民事案件文书鉴定在实践中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相关工作人员深入思考和解决。通过规范鉴定机构及人员资质、完善鉴定程序、统一鉴定标准以及合理控制鉴定费用等对策的实施，可以有效地提高民事案件文书鉴定的准确性和公正性，为司法实践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

参考文献

- [1]刘明鑫.民事案件文书鉴定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法制与社会,2018(33):242-243.
- [2]武中文.民事裁判结论逻辑正确的形式基础——浅论裁判文书形式的规范化[J].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3,21(02):84-88.
- [3]杨细玉.民事案件文书鉴定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法制博览,2019(32):157-158.
- [4]毛林杰.文书鉴定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9(19):229-230.

作者简介:

王二雄(1994—),男,汉族,甘肃陇南人,本科,助理工程师,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研究方向:司法鉴定。